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15 日		
填表人姓名：陳瑤霽	職稱：科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6027	e-mail：ag0236@ntpc.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請勾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局為鼓勵並輔導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相關活動，並落實客語學習向下扎根，補助對象為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且願意配合本府客家語言推廣政策，開辦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及活動者。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目前本案總人數為 780 人，其中男性為 431 人 55%；女性為 349 人 45%。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1. 建議持續推廣活動參與學員之性平觀念 2. 建立性平教學時數統計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局為鼓勵並輔導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相關活動，並落實客語學習向下扎根，並於補助計畫中敘明受補助單位之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讓性平觀念從小培養，期建構友善的性平環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1. 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性別友善的環境，結合「教育」，讓性平觀念從小培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2. 教學人員性別參與情形。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係屬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1. 本局補助之私立幼兒園，尚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2. 本局補助之私立幼兒園成員男女比例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本統計男女幼童比例為男性為 55%；女性為 45%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非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局編列「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經費，為鼓勵並輔導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相關活動，並落實客語學習向下扎根。 配置預算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並於補助計畫中敘明受補助單位之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讓性平觀念從小培養。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於補助計畫中敘明受補助單位之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讓性平觀念從小培養。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請受補助之學校宣導及張貼海報。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於補助計畫中敘明受補助單位之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讓性平觀念從小培養。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透過學校的宣導教育，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以補助私立幼兒園學習客語，不以性別做差別計價，男女平等(權)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係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無涉及空間規劃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就成員之觀念-設立性別敏感指標。 2. 教學人員建立指標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3 年 3 月 20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黃鈴翔 職稱：副執行長 服務單位：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專長領域：婦女權益	
9-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相關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本案的需求，可先調查學前教育中”客語教學”如何融入性平意識有無相關教學教案，或成功範例。如果沒有，要如何運用這個計畫發展或培養師資與教學模式？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本案的性別目標可放在學齡前教育的客語教學融入性平的作法與獎勵機制。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同上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同上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同上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同上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案立意良好，請先釐清需求與性別目標，並於執行過程中，留意性別差異與不同文化、族群的敏感度。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黃鈴翔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立意良好，請先釐清需求與性別目標，並於執行過程中，留意性別差異與不同文化、族群的敏感度。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2 小時)，提升客語教學相關人員性別意識，更瞭解不同性別觀點與處境，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